# 2023年子女继承父母遗产协议书 父母房子子女分割协议书(优质5篇)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欢迎大家分享阅读。

# 子女继承父母遗产协议书篇一

为促进家庭和谐共处,保持家庭和睦团结互助,防止家庭纠纷产生,甲、乙、丙三方为座落于(房产编号:)及(房产编号:)两套房屋今后的分配归属问题,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甲方(父母方)代表: 甲方爱人见证:

乙方(长子方代表): 乙方爱人见证:

丙方(次子方)代表: 丙方爱人见证:

丁方(女儿方)代表:

第一条本协议书中所述的两套房屋其中一套位于,登记证书号为登记的房屋所有权人为乙方,本协议书中称壹号房;另外一套位于,登记证书号为登记的房屋所有权人为甲方,本协议书中称贰号房。

第二条本协议所述房屋,经甲乙丙三方协议,壹号房由乙方使用、居住,其所有权归乙方享有,与丙、丁方无关;贰号房待甲方百年归老年后其所有权、使用权由丙方继承,与乙、丁方无关。

第三条甲方本着平等、关爱子女的原则进行承诺,在享有上述房屋所有权、使用权、居住权期间,不对该房屋作出任何处置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出卖、抵押等行为)。

第四条经三方协议,为确保丁方将来生活有依靠,丁方有权选择随甲、乙、丙方共同生活,使用和居住壹号房及贰号房的权利。

第五条贰号房在甲方使用居住期间,如需修缮、装修等施工行为,在甲方经济条件许可的情况下,由甲方承担;如费用过大,甲方征得丙、丁双方同意后,由三方共同出资,并不得有议。

第六条贰号房在甲方或甲方爱人在世之年,乙方、丙方、丁 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未经甲方同意,对本协议此房屋作出任何 处置行为。

第七条本协议书签订后甲方仍保持有权选择壹号房或贰号方作为居住房的权利,期间甲方生、老、病、死所产生费用,由乙方及丙方按各自50%共同承担,不得以房屋折旧比例分摊。本协议书不改变乙、丙双方对甲方应尽的法定赡养义务,也不改变乙丙双方对甲方除房屋之外的任何财产继承份额的权利。

第八条本协议订立后,甲方、丁方有权自主选择与乙、丙双 方家庭之一共同生活,而另一方则每年都应抽出一定时间, 带上家人,到甲方或丁方选择共同生活的一方房屋内陪甲方、 丁方居住、探视或伤病照顾之义务,期间产生生活费用不得 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收取,乙方及丙方当以尽精神赡养父母、 共同关心姊妹之义务,双方酌情相互体谅补给。

第九条本房产协议书所涉及内容为甲方百年归老后房产分割协议,除房产之外的任何有形无形财产继承份额则以甲方口头遗嘱或书面遗嘱为准,乙方、丙方、丁方不得有异议。

第十条本协议一式肆份,每方各执壹份,自签名之日起成立, 儿媳作为见证人在本协议上签名;另:为示公证,特邀请叔 辈、二人作为本次协议书签订旁证。

第十一条本协议效力约定:除经书面协议可以改变本协议约定内容之外,任何口头或书面协议均不得改变本协议内容。

甲方(父): 甲方(母):

乙方(长子): 乙方爱人见证(长媳):

丙方(次子): 丙方爱人见证(次媳):

丁方(女儿):

叔辈旁证:

签订时间: 年月日时

签订地点:

# 子女继承父母遗产协议书篇二

被继承人:

继承人:系被继承人之,身份证号码:

继承人:系被继承人之,身份证号码:

继承人: 系被继承人之, 身份证号码:

继承人: 系被继承人之,身份证号码:

被继承人李某于年月日意外身亡,留下遗产尚未分割,继承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如下遗产分割协议,

# 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 一、各继承人应当本着妥善处理被继承人后事,构建和谐的家庭氛围为原则,合理处分被继承人遗产,不得侵吞、夺占或企图侵吞、夺占其他继承人的份额。
- 二、各继承人应当本着利于被继承人孩子成长原则,照顾未成年人的利益,在遗产范围内扣除元作为孩子抚养费用。
- 三、各继承人承诺遵守被继承人遗书中的意思表示,签署本协议前后均不得违背遗书中所明确的内容。

四、各继承人确认,依据法律规定,被继承人名下所有财产系夫妻共同财产,其中二分之一属于被继承人之妻吴某女士所有;余下的二分之一作为被继承人遗产进行分割,各继承人继承此遗产的四分之一。

五、被继承人与其妻吴某之夫妻共同财产为:位于北京市区号房屋一套;位于北京市区号房屋一套;股票(被继承人死亡之日)市元;奥迪a6汽车(车牌:)一辆;被继承人在公司的股权价值;应收债权元。

六、位于北京市区号被继承人的房屋归所有,该房屋所欠按 揭贷款由偿还;位于北京市区号的房屋归吴某所有,该房屋 所欠按揭贷款由吴某偿还;被继承人在公司股权依据遗书归 吴某所有。

七、应收债权元归所有;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区号房屋归吴某女士所有。

八、为了充分发挥财产的利用价值,各继承人同意,在分割遗产后不再共有遗产或其部分。继承人吴某女士折价补偿给继承人、共计人民币元,作为继承人、应分得全部遗产份额的差额,支付后,继承人不再享有继承被继承人其他任何财

产的权利。

九、被继承人所负债务元,由继承人、、共同承担;为处理被继承人后事所有开支共计元人民币,从被继承人遗产中扣除。

十、本协议在北京市区签署,因本协议发生的纠纷或与本协议内容相关的纠纷,由北京市区人民法院管辖。

十一、本协议一式六份,各继承人执一份,主办律师执一份, 公证机构留存一份。

继承人:

继承人:

继承人:

继承人:

签约地点: 北京市区号

签约时间:

# 子女继承父母遗产协议书篇三

被赡养人姓名

父亲: 金孝 母亲: 于凤芝

赡养人姓名

长子: 金伟成 次子: 金伟东 三子: 金伟辉

长女: 金桂荣 次女: 金桂霞

为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弘扬中华民族尊老、敬老、爱老传统美德,发挥家庭养老的基础作用,促进家庭和睦、和谐,切实保障老年人的晚年生活,根据《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婚姻法》、《继承法》等有关法律规定,赡养人(本协议以下简称"子女")和被赡养人(本协议以下简称"父母")签订本协议。

父母于19xx年结婚,婚后生有3儿2女,现已长大成人。因父母年事已高,生活行动不便,需要各位子女的赡养。经过父母、各子女的充分协商,各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儿女独立赡养父母协议如下:

# 第一条 赡养的基本原则

需要,使父母能够在身体、心理和智力方面尽可能得到妥善的照顾,幸福的生活。

- 2、子女应为父母提供适合其需要和健康状况的居住环境,提供必要的健康保健,使父母能够自由选择生活方式,子女不得强行将有配偶的父母分开赡养。
- 3、子女的配偶有赡养公、婆(岳父、岳母)的义务。子女的子女应当继承和发扬中华民族尊老、爱老的传统美德,积极协助、支持父母履行赡养祖父母(外祖父母)义务。

### 第二条 子女独立赡养父母方式及义务

1、独立赡养子女应保证父母每年春、夏、秋、冬合理添置新外衣、内衣、鞋帽等个人物品,所需费用由独立赡养子女承担(其他子女爱心购买的除外),并保证父母的衣服、被褥干净、整洁。

- 2、独立赡养子女应妥善安排好父母的膳食结构,保证父母吃饱、吃好,其他子女不得过分挑剔指责。食品的购买、烹饪和餐具的清洗由独立赡养子女负责,父母对膳食有特殊要求的,应尽量满足父母的要求。
- 3、独立赡养子女应为父母提供安全、舒适、方便的居住场所以及其它生活用品,妥善安排父母的住房,不得强迫父母迁居条件低劣的房屋。
- 第三条 独立赡养子女对父母生活上照料的内容及义务
- 1、父母日常生活和感冒等轻微疾病,独立赡养子女应及时 2
- 给予医治,并负责生活照料与护理,就诊、买药费用由独立 赡养子女负责。
- 2、父母大病住院期间由各子女轮流护理,没有时间或条件亲自护理的,可以按照父母的意愿,请人代为护理,并由当事人支付所需费用。子女之间也可以协商由其中一个子女护理,其他子女应支付相应的补助,补助的数额由子女共同协商。
- 3、独立赡养子女在做好物质赡养(包括衣、食、住、行、医、水、电、煤气、电话、采暖、维修费等)的同时,应尽力满足父母文化、娱乐等方面的需求,保证父母生活充实、精神愉快。其他子女应当经常问候、看望,对父母的生活给予关爱。
- 4、父母体弱多病行走不便的,独立赡养子女要及时给予医治、 照顾和精心护理,在精神上关心父母,不得用粗暴蛮横的语 言对待父母,要使父母在精神上感到温暖。
- 5、子女每年要为父母庆祝生日或春节等节假日聚会,子女的家庭成员在不影响工作的情况下尽量参加,聚会费用由全体子女共同承担。其他子女平常看望父母时,应以协助照顾父母为出发点,尽量不给独立赡养人增加不必要的经济、精力

负担。

第四条 赡养费及共同承担的费用支付、给付方式

可由独立赡养子女从父母房屋出租收入中支取,其他子女不负担赡养费。

2、父母有医疗保险的,父母大病医疗费由独立赡养子女优先 从医疗保险或医疗保险卡中报销、支付,其他不能报销费用 由所有子女平均负担。父母无医疗保险的,父母大病医疗费 由所有子女平均负担。

第五条 父母财产保护、丧葬费用分担及遗产继承

- 1、子女执行独立赡养义务前,父母应无保留地公开现有存款及借贷往来账目。经父母及所有子女确认并认可,父母现有固定财产如下:父母现有产权住房1处,建筑面积??平方米;现有存款??元;父亲每月退休金??元;父母其他财产??;父母其他收入??。
- 2、父母双方有任何一方在世的情况下,房屋产权归父母所有,并受法律保护,此期间任何子女不得出售,但父母房屋闲置时可以出租,出租期间所获租金可由独立赡养子女作为赡养费使用;此期间如父母房屋拆迁,其拆迁补偿款任何子女不得截留、侵占。
- 3、父母去世后,子女应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办理丧事,丧葬费用从父母的存款中支取。子女应遵守国家关于丧葬的有关规定,不得铺张浪费。个别子女在未同其他子女协商的情况下,超过正常标准办理丧事的,所花费的费用,由责任人自行承担。
- 4、父母全部离世后,父母住房、现金、其他财产等遗产由 4

独立赡养父母终生的子女全部继承,其他子女不得争夺,并 配合有关法律部门履行放弃继承手续。承诺独立赡养父母终 生的子女无故中途毁约的,父母住房、现金、其他财产等全 部遗产由接续独立赡养父母终生的子女全部继承,其他子女 不得争夺,并配合有关法律部门履行放弃继承手续。如其他 子女接续轮流赡养父母终生,父母住房、现金、其他财产等 全部遗产由接续轮流赡养父母终生的子女共同继承,中途毁 约子女、拒绝轮流赡养子女无继承权,并配合有关法律部门 履行放弃继承手续。以此类推,由最终为父母养老送终的子女 (子女们)继承,中途无故毁约的所有子女无继承权,并配合 有关法律部门履行放弃继承手续。如出现独立赡养子女及配 偶一方先于父母亡故、重大疾病而无力再继续履行赡养义务 的,该子女家庭享有父母全部遗产受一份的继承权。如出现 独立赡养子女及配偶一方先于父母亡故,另一方继续履行赡 养义务并为父母送终的,该家庭仍享有父母遗产的全部继承 权。

第六条 协议变更的条件和争议的解决方法

- 1、变更本协议应取得父母、子女全部同意后方可变更、修改。
- 2、因履行本协议出现纠纷的,子女各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可以请求当地社区、街道、居民委员会等调解组织调解;调解不成的,由父母、子女向父母居住地人民法院起诉。
- 3、子女在协商、调解的过程中,各子女应本着实事求是、5

求同存异、最有利于维护父母利益的原则进行协商,妥善处理好争议事宜。

### 第七条 附则

1、子女对本协议的内容要完全理解和认同,并同意替代此前所有口头、书面协议。本协议一经签订,未经其他子女、父

母书面同意,任何子女不得随意更改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 本协议经各方签字后生效,任何更改均需各方协商一致并以 书面形式确认。

- 2、本协议生效后,子女必须切实遵守,赡养关系不存在时自然终止。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各方签署补充协议进行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达成补充协议的参照《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执行。
- 3、各方变更通讯地址或其它联系方式,应自变更之日起十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联系方式通知所有子女、父母,否则变更方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责任。
- 4、本协议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协议目的和文本原意进行,本协议的标题仅是为了阅读方便而设,不应影响本协议的解释。
- 5、已尽赡养义务的子女可以向未尽赡养义务的人追偿其应分担的赡养费和其他应当共同分担的费用。子女不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愿意接受依法强制执行。

行。

父亲:

赡养人 长子: 次子: 三子: 长女: 次女:

协议履行监督人:

协议签订时间: 协议履行时间:

年 年7

母亲: 协助赡养人 配偶: 配偶: 配偶: 配偶: 配偶: 配偶:

家庭赡养协议书

被赡养人姓名

母亲:

赡养人姓名

大儿: 二儿:

三儿:

为维护被赡养人合法权益,弘扬中华民族尊老、敬老、爱老传统美德,发挥家庭养老的基础作用,促进家庭和睦、和谐,切实保障被赡养人的晚年生活,根据《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婚姻法》、《继承法》等有关法律规定,赡养人和被赡养人签订家庭赡养协议。

被赡养人于年结婚,婚后生有三儿(赡养人),现已长大成人。因被赡养人年事已高,生活行动不便,需要各位赡养人的赡养,各赡养人具备赡养的能力。经过被赡养人、各赡养人的充分协商,各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赡养的基本原则

- 1、赡养人不分男女都有赡养被赡养人的义务,各赡养人应积极履行对被赡养人经济供养、生活照料和精神慰藉的义务,照顾被赡养人的特殊需要,使被赡养人能够在身体、心理和智力方面尽可能得到妥善的照顾,幸福的生活。
- 2、被赡养人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生活等方面的 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各赡养人及其家庭成员不得侵犯。赡 养人应尊重被赡养人的生活习惯、宗教信仰、隐私,禁止侮 辱、诽谤、殴打、虐待和遗弃被赡养人。

- 3、被赡养人在身体健康、经济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按照自愿、量力的原则,给赡养人及家庭以帮助,酌情减轻赡养人的负担。被赡养人在力所能及的情况下可以给予赡养人一定的帮助,如照顾孙子女、简单家务等,但赡养人不得要求被赡养人承担不愿意或力不能及的劳动。
- 4、赡养人应为被赡养人提供适合其需要和健康状况的居住环境,提供必要的健康保健,使被赡养人能够自由选择生活方式,并在其熟悉的环境中度过他们所希望的独立生活。
- 5、赡养人的配偶应当协助赡养人履行赡养义务,赡养人家庭成员应尊重、照顾被赡养人。被赡养人所需的各项赡养费用和物资由赡养人根据各自的经济状况协商负担。
- 6、被赡养人的房产权、房屋租赁权和居住权受法律保护,未 经被赡养人同意或者授权,赡养人及其配偶、子女不得强占、 出卖、出租、转让或者拆除,不得擅自改变租赁关系。经被 赡养人同意由赡养人出资翻建的,应当明确被赡养人享有的 产权和居住权。
- 7、赡养人不得强行将有配偶的被赡养人分开赡养。赡养人应当尊重被赡养人的婚姻自由,被赡养人有权携带自有财产再婚;赡养人及其家庭成员不得以被赡养人的婚姻关系发生变化为由,强占、分割、隐匿、损毁属于被赡养人的房屋及其他财产,或者限制被赡养人对其所有财产的使用和处分。被赡养人再婚的,赡养人仍有赡养的义务,不得以此为借口不尽赡养义务。
- 8、被赡养人有权依法继承配偶、父母、子女的遗产和接受遗赠。被赡养人的财产依法由被赡养人自主支配,赡养人及其配偶、子女不得向被赡养人强行索取。
- 9、赡养人中经济条件较好的,可以对被赡养人适当多增加赡养费,经济条件较差的,在征得被赡养人和其他赡养人同意

的情况下可以适当减少赡养费。

养人履行赡养义务,并经常问候、看望、照顾被赡养人。

第二条: 赡养人对被赡养人经济上供养的内容及义务

1、赡养人应保证被赡养人每年春、夏、秋、冬合理添置新外衣、内衣、鞋帽等个人物品(被赡养人同意不购买的除外),所需费用由赡养人共同承担。赡养人保证被赡养人的衣服、被褥干净、整洁,被赡养人单独居住的由当期赡养人负责,被赡养人同赡养人共同居住的由同住赡养人负责。

当期赡养人是指赡养人按照本协议轮流赡养、护理、照顾被赡养人,当轮到具体的赡养人时,该赡养人即为当期赡养人。

- 2、赡养人应妥善安排好被赡养人的膳食结构,保证被赡养人吃饱、吃好,每周保证有肉、鱼、蛋、新鲜蔬菜和水果等。食品的购买、烹饪和餐具的清洗,被赡养人单独居住的,由当期赡养人负责;被赡养人同赡养人共同居住的,由同住赡养人负责。被赡养人对膳食有特殊要求的,应尽量满足被赡养人的要求。被赡养人单独居住自己负责购买、烹饪的,所需费用由赡养人共同承担,在征得被赡养人同意的情况下,赡养人可以提供粮食、蔬菜以及柴、米、油、盐等实物。
- 3、赡养人应为被赡养人提供安全、舒适、方便的居住场所以及其它生活用品。赡养人应当妥善安排被赡养人的住房,不得强迫被赡养人迁居条件低劣的房屋。被赡养人单独居住的,如房屋损毁,赡养人应负责及时维修,确保被赡养人的住所不破、不漏,卫生整洁,费用由赡养人共同承担。如被赡养人租赁房屋居住的,房租由赡养人共同承担。因房屋拆迁被赡养人没有居住房屋的,被赡养人可以选择到任何赡养人家居住。被赡养人的拆迁补偿款任何赡养人不得截留、侵占。
- 4、赡养人应保证被赡养人为满足日常需要自由出行的权利,

所需交通费用由赡养人共同分担。如被赡养人不能自行出行, 赡养人应安排时间负责被赡养人出行,所需交通费由当期赡 养人承担。被赡养人需要添置轮椅的,赡养人应及时购买, 所需费用由赡养人共同承担,当期赡养人应经常陪同被赡养 人到户外活动。

5、被赡养人单独居住时所需的水、电、煤气、电话、有线电视、零用钱等日常必须费用由各赡养人承担。被赡养人生活用品、个人用品的更换、维修费用由各赡养人共同承担。

第三条 赡养人对被赡养人生活上照料的内容及义务

- 1、被赡养人生病,赡养人应及时给予医治,并负责生活照料与护理。被赡养人日常检查、就诊、买药由当期赡养人或同住赡养人负责,就近购买。被赡养人大病需住院治疗的,应就近治疗。
- 2、被赡养人住院期间由各赡养人轮流护理,没有时间或条件亲自护理的,由当期赡养人聘请专人护理。
- 3、被赡养人生活不能自理时,赡养人自行护理的,每个月轮换一次,由当期赡养人护理。个别赡养人不能亲自照料被赡养人的,可以按照被赡养人的意愿,请人代为照料,并及时支付所需费用。赡养人之间可以协商由其中一个赡养人护理,其他赡养人应支付相应的补助,补助的数额由赡养人共同协商。
- 4、全体赡养人没有时间或条件亲自护理的,可以聘请专业人员护理,护理人员工资、餐饮费用由全体赡养人共同分担。 赡养人也可以在征得被赡养人同意的情况下,将被赡养人送 到社会兴办的托老所养老,所需费用由赡养人共同承担。

第四条 赡养人对被赡养人精神上慰藉的内容及义务

- 1、赡养人在做好物质赡养(衣、食、住、行、医等)的同时, 赡养人应尽力满足被赡养人文化、娱乐等方面的需求,保证 被赡养人生活充实、精神愉快。
- 养人一次,外地(省内)赡养人每个月探望被赡养人一次、外地(省外)赡养人每个月探望被赡养人一次。居住在国外的赡养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探望或以其他方式问候。
- 3、被赡养人有权利参加老年学校、老年秧歌队、法律知识、保健知识培训班,有权参加有关组织的秧歌、体操、卡拉ok演唱、文体活动等比赛,赡养人及其配偶、子女不得干涉。
- 4、被赡养人体弱多病行走不便的,赡养人要及时给予医治、 照顾和精心看护,在精神上关心被赡养人,不得用粗暴蛮横 的语言对待被赡养人,要使被赡养人在精神上感到温暖。
- 5、赡养人每年要为被赡养人庆祝生日或结婚纪念日,赡养人的家庭成员在不影响工作的情况下尽量参加。宴会费用由全体赡养人共同承担。庆祝期间赡养人尽可能创造轻松、愉悦的气氛,不得谈及伤害、侮辱被赡养人或其他赡养人的话题。

# 第五条 赡养人对被赡养人其他事务的义务

- 1、赡养人有义务根据被赡养人的意愿代耕、代种、收割被赡养人的责任田、承包田、自留地,照管被赡养人的林木和牲畜等,收益归被赡养人所有。被赡养人可以对提供劳务的赡养人给予适当补助。
- 2、赡养人有义务按照被赡养人的要求领取房租、退休金以及其他物品,代为缴纳各种费用,接送物品、邮件。
- 3、赡养人有义务按照被赡养人的要求管理其他事务,其他赡养人不得干涉。

4、被赡养人参加亲朋好友的婚、丧、嫁、娶等需要随礼的, 当期赡养人应负责安排接送,赡养人不得干涉。

# 第六条 赡养的方式、周期

- 1、被赡养人单独居住的,赡养人应主动上门赡养,各赡养人每个月轮换一次。
- 2、被赡养人同赡养人同住的,各赡养人按照长幼顺序每个月轮换一次,下一顺序的`赡养人负责上门接回被赡养人。
- 3、赡养人聘请专人护理或委托托老所养老的,应事先仔细考察护理人员或托老所的实际情况,事后经常探望,不得事后对被赡养人置之不理。

第七条 赡养费及共同承担的费用数额、给付方式、给付时间

- 1、被赡养人单独居住的,赡养人每月给付被赡养人赡养费元。被赡养人同赡养人共同居住的,其他赡养人每月支付被赡养人零用钱元。
- 2、被赡养人居住在托老所的,赡养人按照托老所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自己应当分担的费用,赡养人每月支付被赡养人零用钱 元。
- 3、赡养人可以被赡养人的名义建立养老专用账户,各赡养人通过转账方式将赡养费或共同分担的费用转入专用账户。设立专用帐户、采取转账方式有困难的,或被赡养人要求现金方式支付的,赡养人应以现金支付。赡养人应填好相应凭证,赡养人应对支付赡养费或共同分担的费用承担举证责任。
- 4、本协议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七条第1、2 项、第十三条中所涉及的赡养费或共同承担的费用,由赡养 人承担。如被赡养人有退休工资或其他收入的,赡养费或共

同承担的费用从被赡养人的退休工资或其他收入中优先支取, 具体由当期赡养人、同住赡养人或预定的监护人、被赡养人 委托的人负责支取。被赡养人有医疗保险的,从医疗保险或 医疗保险卡中支取,医疗保险不能报销的或被赡养人无力支 付的医疗、护理等费用,由赡养人共同承担。被赡养人同意 从存款或其他财产中支取的,在保留丧葬费用的前提下,赡 养人可以从中支取,不足部分,赡养人共同承担。

5、赡养协议的内容,根据实际情况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状况进行调整;赡养人单独居住的,赡养费标准按照当地物价上涨幅度每二年浮动一次,并不低于当期赡养人家庭成员生活标准或当地最低生活标准(以两者高者为标准)。

第八条:被赡养人财产情况及其保护

- 1、被赡养人现有房产处。
- 2、被赡养人现有储蓄 元。
- 3、被赡养人每月退休金 元。
- 4、被赡养人其他财产。
- 5、被赡养人其他收入。

被赡养人不愿公布财产情况的,赡养人不得强行要求被赡养人公布,更不得对被赡养人的财产进行搜查。被赡养人的财产依法由被赡养人自主支配,有权自行决定使用。赡养人及其配偶、子女不得向被赡养人强行索取,更不得侵占、挪用。

第九条 被赡养人预定监护人及其权利义务

- 1、被赡养人委托作为本人丧失判断能力之后的监护人。
- 2、监护人在监护期间享有以下权利和义务:代理被赡养人参

加民事活动和民事诉讼活动;保护被赡养人的人身、财产及其他合法权益,除为了被赡养人的利益外,不得处理被赡养人的财产;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的权利,受法律保护;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被赡养人的合法权益,应当承担责任,给被赡养人造成财产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其他赡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撤消监护人的资格。

3、在被赡养人无行为能力时,如监护人也丧失行为能力的,由其他赡养人共同推选另一位赡养人担任被赡养人的监护人。

第十条 其他赡养人对监护人的权利、义务

- 1、执行监护人依法作出的决定。
- 2、监护人失职或者滥用监护权时,及时予以警告。
- 3、监护人侵害被赡养人合法权益时,代表被赡养人的利益进行制止,并代理被赡养人向人民法院起诉。
- 4、监护人丧失行为能力时,选任新的监护人。

# 第十一条 家庭会议

- 1、家庭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应当每年召开一次,具体时间由赡养人共同商定,暂定为每年的月日。家庭会议由全体赡养人组成,过半数出席方能举行。家庭会议主持人拟定会议内容,由全体赡养人表决。家庭会议的表决,实行赡养人一人一票,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占赡养人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以上或被赡养人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 2、家庭会议由 担任主持人,负责召集、主持家庭会议;主持人不能召集、主持家庭会议时,由半数以上赡养人共同推举一名赡养人召集、主持。召开家庭会议,主持人应当于家庭

- 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全体赡养人。家庭会议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家庭会议的赡养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 3、家庭会议记录由赡养人或家庭成员记录,记录有困难的,可由亲朋好友或有关单位人员记录。主持人负责保管家庭会议记录,事后应根据赡养人的人数复印,然后交给各赡养人。
- 4、由家庭会议表决的事项:决定增加赡养费;选举和更换监护人;提请修改赡养协议;起诉不履行赡养协议的赡养人;为被赡养人购买数额在元以上的生活用品、个人用品;被赡养人住院治疗、生活不能自理需要护理、病危、死亡需要筹集费用;依法处理被赡养人财产;变更赡养方式;变更给付赡养费时间;被赡养人财产的使用;赡养人、监护人侵害被赡养人财产的;其他重要事项。
- 5、赡养人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家庭会议, 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赡养人在决定文件上签名。
- 6、赡养人的配偶、子女以及其他亲属、有关单位人员可以参加家庭会议,提出建设性意见,但对赡养事宜没有表决权。
- 7、赡养人及其配偶、子女在家庭会议上的发言,一般每次发言不超过十分钟。经家庭会议主持人同意的,可以延长发言时间。发言按照长幼顺序进行,一个人说完之后,另一个人再说;不得抢话、压制别人说话,不得使用侮辱、威胁性的语言,更不得使用暴力。
- 8、赡养人除因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请假的以外,应当出席家庭会议。家庭会议召开过程中,任何赡养人不得中途退出。家庭会议作出的决定对缺席的赡养人或中途退出的赡养人有约束力,缺席的或中途退出的赡养人应当执行。
- 9、表决由全体赡养人过半数通过,半数或未过半数的由被赡

养人决定。表决结果当场宣布。通过的表决结果不得损害被 赡养人的合法权益,合法的表决结果赡养人应共同执行。

10、家庭会议表决后,需要签订补充协议的,各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

# 第十二条 被赡养人财产的使用

- 1、赡养人在下列情况可以使用被赡养人的财产:为被赡养人购买数额在元以上的生活用品、个人用品;被赡养人住院治疗;被赡养人病危;被赡养人死亡;被赡养人生活不能自理;被赡养人需要聘请专业人员护理;被赡养人决定使用自己的财产;其他重要事项。
- 2、赡养人在使用上述财产时,应征得被赡养人的同意,但被赡养人因病不能意思表示或不能正确意思表示的,经家庭会议决定可以不征得被赡养人的同意。赡养人使用财产时,应遵循为了被赡养人的利益,合理使用被赡养人的财产,不得铺张浪费,不得侵占、挪用。
- 3、经办事务的赡养人对使用被赡养人财产数额做好记录,开 具发票或收据,交被赡养人签收,在家庭会议上汇报,由家 庭会议进行确认。其他赡养人可以查阅、质询花费情况,经 办事务的赡养人应予以说明。
- 4、对私自动用被赡养人财产的,被赡养人或赡养人推选的代表可以要求返还,拒不返还的,可以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 第十三条 属于全体赡养人共同分摊的费用

- 1、被赡养人的衣、食、住、行、医疗等费用。
- 2、被赡养人单独生活发生的水、电、煤气、电话、房租、维修费等生活费用。

- 3、被赡养人生日或纪念日宴会费用。
- 5、丧葬费用等被赡养人花费的其他需要共同分摊的费用。

第十四条 被赡养人的丧葬费用分担和遗产继承

- 1、被赡养人去世后,赡养人应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办理丧事,丧葬费用从被赡养人的遗产中支取,不足部分由赡养人共同承担。
- 2、赡养人应遵守国家关于丧葬的有关规定,不得铺张浪费。 个别赡养人在未同其他赡养人协商的情况下,超过正常标准 办理丧事的,所花费的费用,由责任人自行承担。正常标准 范围内所支出的合理费用,赡养人共同承担。
- 3、被赡养人去世后,被赡养人的遗产有遗嘱的按遗嘱执行。 没有遗嘱的按照《继承法》的规定继承。被赡养人的个人物 品、金银首饰等遗产可以由赡养人通过竞价的方式获得,所 得款项按照《继承法》的规定继承。

第十五条 协议变更的条件和争议的解决方法

- 1、变更本协议应取得被赡养人、赡养人全部同意后方可变更、修改。
- 2、因履行本协议出现纠纷的,赡养人各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可以请求当地社区、街道、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调解组织调解;调解不成的,由被赡养人、赡养人向被赡养人居住地人民法院起诉。
- 3、赡养人在协商、调解的过程中,各赡养人应本着实事求是、求同存异、最有利于维护被赡养人利益的原则进行协商,妥善处理好争议事宜。

#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

- 1、赡养人不得以放弃继承权、被赡养人的婚姻关系变化或其它理由,拒绝履行赡养义务。
- 2、赡养人不履行赡养义务,被赡养人有要求赡养人给付赡养费的权利。
- 3、赡养人不履行给付赡养费、共同分担费用的,除了支付赡养费、共同分担的费用外,还应按照应当缴纳的赡养费、共同分担的费用数额的每日1%支付违约金。因赡养人不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赡养期间的护理人员费用由违约的赡养人承担。
- 4、赡养人不尽赡养义务的,在继承遗产时少分或不分。
- 5、部分赡养人不履行本协议义务,其他赡养人按照长幼顺序由不尽赡养义务赡养人的下一顺序赡养人继续履行赡养协议约定的义务,任何赡养人不得以此作为自己不履行义务的理由。

第十七条 赡养人可以不履行赡养义务的情形

- 1、赡养人无行为能力。
- 2、赡养人部分丧失行为能力,且没有经济收入。
- 3、赡养人无经济收入,不能独立生活。
- 4、被赡养人对赡养人或其家庭成员有严重犯罪行为。

## 第十八条 附则

1、赡养人对本协议的内容完全理解和认同,并同意替代此前所有协议,不论是口头的还是书面的。在打印或填写过程中,

未经其他赡养人、被赡养人书面同意,任何赡养人不得随意 更改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本协议经各方签字后生效,任何 更改均需各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认。

- 2、本协议生效后,赡养人必须切实遵守,赡养关系不存在时自然终止。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各方签署补充协议进行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达成补充协议的参照《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执行。
- 3、各方变更通讯地址或其它联系方式,应自变更之日起十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联系方式通知所有赡养人、被赡养人,否则变更方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责任。
- 4、本协议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协议目的和文本原意进行,本协议的标题仅是为了阅读方便而设,不应影响本协议的解释。
- 5、已尽赡养义务的赡养人可以向未尽赡养义务的人追偿其应 分担的赡养费和其他应当共同分担的费用。赡养人不履行本 协议约定义务的,愿意接受依法强制执行。
- 6、本协议可经律师见证或公证,未见证或公证的,不影响本协议的法律效力。本协议赡养人共同委托 村(居)民委会监督执行。
- 7、本协议共7页,一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赡养人、被赡养人、协议履行监督人、公证人各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

被赡养人

母亲:

赡养人 协助赡养人

大儿: 配偶:

二儿: 配偶:

三儿: 配偶:

见证人

协议履行监督人:

被赡养人监护人:

见证律师:

协议签订时间: 年月日

协议签订地点:

# 子女继承父母遗产协议书篇四

身份证号码:

经常居住地:

联系电话:

乙方:,女,年月日出生,

身份证号码:

经常居住地:

联系电话:

鉴于甲乙双方自由恋爱,于年月日在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履行了结婚登记手续(结婚登记证号为:),双方均愿共筑爱巢,白头偕老,并于年月日生育一子。自结婚登记以来,甲乙夫妻双方感情发展良好,但为防止今后可能出现的'夫妻婚感情、子女抚养、姻财产关系纠纷,现双方经过理智、平等地协商,自愿就夫妻双方婚姻内财产达成如下协议:

# 一、双方共识

- 1. 甲乙双方结婚登记之后,自愿遵守相互尊重、和平共处的生活原则;
- 2. 甲乙双方登记结婚后,双方的收入除部分用于双方共同生活外,现有部分存款;
- 3. 甲乙双方登记结婚后,购买了位于房屋一套,现登记在名下。

# 二、双方约定

- 1、假如离婚的原因是男方单方的过错,男方的个人财产及夫妻共同财产都归女方和孩子所有。
- 2、如男方有出轨行为,.双方将来不论什么原因、谁的错误 离婚了,不论男方在经济上是否优于女方,孩子的抚养权监 护权始终归女方,男方自愿放弃。
- 3.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男方在外的借款或者欠款跟女方一律无关。

# 三、其他

本协议未尽事宜,或者因签定本协议时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产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

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签约地点:

# 子女继承父母遗产协议书篇五

第一条:赠与目的

赠与人因受赠人无力独自承担购房费用,又因其为赠与人独子,为受赠人今后更好的工作和生活,婚姻能够和睦,更好的对赠与人履行应尽的赡养义务及共同生活,赠与人独资购买本房屋,并附义务条款赠与受赠人。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和分割之前有权利撤消赠与。

第二条: 受赠人的权利

- 1、赠与人与受赠人及其妻儿对该房屋共同享有居住权、使用权;
- 3、受赠人无须向赠与人交付任何关于该房屋的费用;
- 4、受赠人接受赠与后,该房屋今后的费用全部由赠与人独自 承担;
- 7、如赠与人逝世,该房屋可作为遗产由受赠人独自继承。

第三条:赠与的撤消

受赠人有	下列情形之-	一的,	赠与人可以撤销赠	白ヨ
与:				

- 1、严重侵害赠与人或者赠与人的近亲属的;
- 2、受赠人对赠与人有赡养义务而不履行的,对赠与人有虐待、遗弃、辱骂等行为的;
- 3、受赠人不履行本附义务赠与合同约定的义务的;
- 6、受赠人拒不承担赠与人的治疗费、赡养费的;

第四条: 合同的变更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外,本合同所规定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在未经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转让给第三者。任何转让,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均属无效。

本赠与合同系双方自愿申请\_\_\_\_\_\_为其进行见证,并系自愿签订。本合同一式三份,由赠与双方与见证人各执一份。本合同有任何涂抹均系无效。如有纠纷,双方可在签订合同管辖地起诉违约方。

赠与人(签字、盖章、	电话)
见证人(签字盖章)	
受赠人(签字、盖章、	电话)
签订地点:	